

天坛公园职工工作服项目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

乙方（供方）：北京红都集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，在公平自愿、互利互惠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工作服订制事宜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货品名称、数量及规格如下：

品类	颜色	规格型号	单价/元	数量（套/件）
西服套装 （上衣+马甲+西裤）	藏蓝色	量体定制	1480.00	705 套
长袖衬衫	白色	量体定制	135.00	705 件
短袖衬衫	白色	量体定制	125.00	520 件
短袖T恤	藏蓝色	量体定制	115.00	185 件
休闲裤	藏蓝色	量体定制	220.00	705 条

（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）

二、款式特殊约定：

1. 乙方应在甲方安排职工服装量体时间（甲方提前1-2个工作日告知）进行上门量体服务。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携带整套号衣上门提供规格套用和量体服务，特殊体型人员的量身资料作特殊体型处理，以便生产中实行单裁单做，确保着装人员穿着合身。

2. 乙方提供的产品以甲方选定的款式为准。如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且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，按照双方确认的样品及具体要求生产。

三、结算（付款）方式：

1.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工作服，合同金额（大写）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（¥1379950.00元），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该总价为包工包料总价，包括面



料、辅料、加工费、量体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。

2.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, 向甲方开具预付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, 甲方应于收到预付款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,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0% 作为预付款, 即人民币 (大写) 陆拾捌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(¥689975.00 元)。乙方应于交货日, 同时向甲方开具剩余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, 甲方应于收到货品及剩余款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, 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, 即人民币 (大写) 陆拾捌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(¥689975.00 元)。

四、交货日期

1. 乙方在双方将款式、测量尺码、数量、颜色等信息确认之日起并收到甲方预付款后【30】日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。

2. 如因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变更款式、尺码、数量等原因导致乙方供货延误, 双方可协商变更延长供货时间, 在此情况下, 乙方不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。如遇特殊尺码需求的,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,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五、交货地点及费用承担运输方式:

1.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; 收货人:【吴新颖】联系电话:【67013651】。

2.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, 运送货物过程中所产生费用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在运输过程中, 造成产品包装损坏或质量受到影响的, 乙方负责调换。

六、货品验收质量承诺

1. 验收时, 乙方应出具成衣质量检测报告。

2.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款式及面料进行服装制作 (款式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样衣为准), 产品同时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和规范, 保证产品质量。

3. 交货时, 甲、乙双方依照订货清单进行验收, 并办理交接签字手续。对货品存在质量问题, 或者选用材料及用料与“样品衣”不同的, 应在提货之日起【10】日内提出, 由乙方负责调换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补单: 乙方随时响应甲方的补单要求, 并承诺对甲方的小额补单、零星补做, 在价格、质量及服务保持与大货一致。

质量保证: 服装在合同约定的保质期内, 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有质量问题及不合身货品, 乙方在接到客户通知后, 48 小时内做出回应, 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, 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。乙方本着“对每一件服装负责到底”的态度, 对所有返厂服装,



将切实回应客户诉求，根本上解决问题，务必让着装人员百分百满意，完成该条款所需费用包含在总价之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，每延迟 1 天交付，按照本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三/天支付违约金。延迟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延迟 1 天支付，按照本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三/天支付违约金。“延迟超过 15 天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或者拒收货物，导致合同解除的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或者已支付的预付款乙方不再返还，如因此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，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。

4.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，导致合同解除的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将支付的预付款返还甲方，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1.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2025年8月15日



乙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2025年8月15日

